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赵全营镇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平台图斑调查核实系统信息上传服务(宅基地全部及非宅基地部分信息修改录入)服务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范围

为做好赵全营镇域范围内宅基地部分及非宅基地部分信息修改录入的排查上传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对“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统)中图斑显示的土地及建(构)筑物进行现场查勘;
- (2)现场查勘成果录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系统;
- (3)对现场查勘成果进行数据汇总。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并提供有关文件等资料;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收集所必须的资料;
- 3、乙方现场调查期间,甲方应提供方便和配合;
- 4、甲方负责管理协调乙方与其配合的单位或个人的协调工作,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 5、根据乙方工作完成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甲方负责提供图斑‘平台系统’所包含的电子矢量图及与图斑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平台系统提供的图斑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必须到现场查勘;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人员安排及相关工作设备配置;
- 3、乙方根据平台系统规定内容进行图斑上传;
- 4、乙方在项目期间需要向甲方提供所需数据;



5、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协助甲方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2743512 元），本项目结算价款以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图斑数为准。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阶段在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经甲方审定，于2023年年底前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五、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最多不得超过服务费。

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作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针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不按有关规定从事工作的；

（2）将本合同中的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六、其它事宜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同意、意见沟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所有的书面文件均送至对方处所并经对方代表或有权签收的工作人员签收后，方视为有效送达。所谓的书面形式指纸面函件、纪要、书信、合同书、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电子信息交换等。

4、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0日



六
叶
八

信通佳测有限公司